FEB20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5447164 日期：2020年2月20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已隐去]（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的资金合法来源。1 该主管还认定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发现的矛盾，并对其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指定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则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的独立实体所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8 C.F.R. § 204.6(e)。

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5年5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30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0[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开发、建设和运营新的十二层塔楼豪华[已隐去]酒店。

A. 合法来源与资金路径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母[已隐去]和[已隐去]赠与的3,800,000人民币（RMB）。记录表明申请人的父母从[已隐去]所拥有不动产担保的抵押贷款收益中获得赠与资金。抵押贷款收益于2016年10月10日存入[已隐去]中国银行尾号为3617的账户，随后该人将资金汇往申请人尾号为5523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根据2016年10月25日的《资本兑换声明》，申请人得知[已隐去]在[已隐去]银行拥有美元存款账户，并愿意将申请人的赠与资金兑换为美元。提交时的初始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1日将3,800,000人民币转入[已隐去]中国银行尾号为7705的账户，作为回报，[已隐去]于2016年10月24日从其[已隐去]银行尾号为3681的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3922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汇出554,910美元。

该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RFE），特别指出“ [由于]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人流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该兑换人及[已隐去]银行（香港）资金的合法性，[该]申请人负有证明由[已隐去]转给[该]申请人、以进一步转往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 ”在其RFE回复中，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已隐去]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其中[已隐去]称她认识一位朋友（当时未指明身份），该朋友在中国大陆需要人民币用于业务周转。[已隐去]声称她于2016年10月12日从其[已隐去]中国银行尾号为7705的账户汇出3,800,000人民币给她的朋友，该朋友则从[已隐去]的公司账户向[已隐去]尾号为3681的[已隐去]银行账户转入554,902.05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的注册文件以及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收到该美元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该主管随后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指出记录不足以证明EB-5投资资金至NCE的完整路径或所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并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路径和来源的详细说明以及支持申请人关于资金路径和来源主张的文件证据。该主管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文件：

- 申请人所称资金路径中使用的所有银行账户；
- 显示汇往和汇自[已隐去]的资金路径和来源的证据；
- 证明[已隐去]在向[已隐去]汇出美元之前已在其账户中累积或保有资金的证据；以及
- 证明[已隐去]或她的朋友曾是或现为[已隐去]员工、以及他们是否获授权代表[已隐去]参与货币兑换和资金转账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陈述，其中她声称她曾请她的朋友[已隐去]协助进行货币兑换，并误以为[已隐去]拥有[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声明，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以及一份未经翻译的身份证复印件。[已隐去]称[已隐去]已安排货币兑换，并且[已隐去]均获准在香港进行货币兑换。[已隐去]声称，从[已隐去]指定账户汇出的人民币，随后于2016年10月12日，[已隐去]安排将美元转账至[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尾号为3681。为支持上述主张，申请人除其他文件外还提供了一份汇款申请表，显示[已隐去]于2016年10月12日从其中国银行尾号为7705的账户向[已隐去]的中国银行尾号为8717的账户汇出3,800,000人民币，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外汇兑换单，其中表明[已隐去]将3,799,999.76人民币兑换为554,902.05美元，并于同日将美元汇至[已隐去]尾号为3681的银行账户。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商业登记和货币服务许可证，但未指明[已隐去]或解释该个人在上述交易中的角色。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指出，“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或证明[已隐去]——即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指示或授权将美元资金转给在香港的[已隐去]，以便进一步转给[申请人]和NCE托管账户的实体——其商业活动的授权性质。 ”审理主任还

指出，“外汇转账表……未显示与[已隐去]和/或[已隐去]相关的任何账号或金融机构，而据称美元资金正是从该处转给[已隐去]的。”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来识别[已隐去]的所有权结构和商业目的、[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商业关系，或[已隐去]的身份及其在上述交易中的角色，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而这些证据她并未向审理主任提交。申请人除其他文件外还提供了[已隐去]的解释信、国民身份证、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以及[已隐去]的人民币存款预约单和委托书。

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且该证据在应当提交之时是合理可获得的。4 申请人声称[已隐去]已关闭，留下的商业文件有限。[已隐去]提供了一份陈述，表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已被注销，且由于银行对账单涉及她的隐私，她无法提供银行对账单。然而，[已隐去]还声称她是[已隐去]的员工，该[已隐去]拥有[已隐去]账户以接收兑换中使用的人民币。申请人并未声称[已隐去]无法提供所要求的银行对账单，而这些对账单推测应可由[已隐去]的雇主提供。这些文件是审理主任特别要求的，且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RFE和NOID期间并非合理可获得。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存入NCE的554,902.05美元来源于由[已隐去]和[已隐去]提供的资金的货币互换。虽然申请人声称[已隐去]使用其在中国[已隐去]的个人银行账户和[已隐去]在香港的美元[已隐去]协助完成了货币互换，但裁决时的记录未能充分记录汇至[已隐去]个人账户的资金路径或来源，或从[已隐去]香港账户汇至[已隐去]的资金。

首先，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已隐去]或[已隐去]女士身份的充分文件。记录包括一份未经翻译的身份证，声称是[已隐去]的身份证。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4 13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证据仅仅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基于缺乏新的重要证据而否决重新开案以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主张。[已隐去]缺乏身份文件，使她在记录中所作陈述的有效性以及她在其中国和香港银行账户中所处理资金的合法来源受到质疑。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 [已隐去](3)。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记录从[已隐去]汇至[已隐去]和申请人的资本来源，因为她未提交关于[已隐去]的充分文件。

其次，裁决时的记录也没有[已隐去]确认[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中国银行账户身份的文件或来自[已隐去]尾号为8717账户的任何银行对账单。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转账表，显示[已隐去]将人民币汇至[已隐去]，但这不足以显示[已隐去]账户中资金的路径或合法来源。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缺乏[已隐去]中国银行账户的文件，使资金是否留在账户中或是否用于[已隐去]进行的货币兑换受到质疑。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显示进入[已隐去]尾号为8717的中国银行账户的资金路径或来源，或该账户中资金的来源，因为她未指明账户持有人或提供该银行账户中资金的任何文件。

接下来，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已隐去]和[已隐去]进行的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路径。提交的外汇转账表[已隐去]于2016年10月12日为[已隐去]将3,799,999.76人民币兑换为554,902.05美元。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显示推测从[已隐去]汇至[已隐去]的人民币资金路径，或作为货币兑换一部分转至[已隐去]的美元资金路径。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将人民币或美元资金追溯至合法资金来源，因为她未充分记录货币兑换中使用的银行账户。

最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本次货币兑换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一份来自I I的陈述，说明I _ I安排了该货币兑换，并获准在香港进行货币兑换。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经营货币服务的牌照，显示 以 名义获准在 I I I I香港经营货币服务。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记录与 或_ I达成的任何业务安排。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兑换中所用人民币或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记录人民币资金在兑换前进入 或 银行账户的路径，也未记录美元资金存入的 账户。虽然~--------~持有在香港进行货币服务交易的牌照，但从记录中并不清楚该货币兑换是否为有效兑换，因为申请人未

充分指明I I在中国大陆某银行账户接收人民币、随后在香港进行兑换这一过程中的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要求第三方文件不可行或不切实际，因为第三方没有义务向USCIS提交文件，且来自中国的EB-5投资者必须使用第三方网络来完成投资，因为中国要求金融机构报告个人向境外账户转移200,000人民币的情况。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因为在提交其I-526时，她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她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此外，申请人关于中国的报告要求使得使用第三方网络成为必要的主张不具说服力。申请人称中国要求金融机构报告200,000人民币的交易，而非完全禁止向境外账户转账。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她有必要规避这些报告要求，或这样做是否合法。

申请人还主张，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路径证据是法律错误，因为其违反《行政程序法》（APA）、类似案件过去曾获批准，且适用了不正确、加高的证明标准。这些主张同样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书面证据显示资金进入l I在中国账户的路径，或从l I汇至NCE的美元路径。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赠与所得资金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止于2016年10月11日存入I Is I I中国银行尾号7705账户之时。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I !委托一家公司进行货币兑换的证据，但未充分记录汇至该兑换公司的资金路径或来源，或从该兑换公司汇出的美元资金。若无额外佐证证据确认I I发送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她未能证明其收到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见8 C.F.R. § 204.6(i)(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符合EB-5类别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以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见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B. 其他问题

在驳回该pet1t10n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对其中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且未能调和各种不一致之处。鉴于我们上述支持驳回申请人上诉的讨论和理由，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些额外的驳回理由。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其从I I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wn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的决定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